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9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摩力科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雅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展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翰、劉帆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柏翰、劉帆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